

9. 从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商品就地转手加价出售情况严重的。

第二节 工商业登记管理

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解放前,工商企业由县商会登记管理,发给营业执照。

1950年,对全县所有工商业进行了登记,发给营业执照。该年底,全县私营工商业户数、资金如下:

工业 手工业		商 业		合 计	
户 数	资金(元)	户 数	资金(元)	户 数	资金(元)
742	2,157,801	791	5,172,738	1,533	7,330,539

1954年,成立对资改造办公室,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查摸底,分类排队,采取加工订货、统购包销、收购经销、代购代销、公私合营等形式将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。1956年,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,全县二千一百六十户私营企业分别组成了公私合营企业或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。

1964年,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,对国营、地方国营、公私合营、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,配合计划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重新划分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范围,调整网点布局,取缔无证商贩。

1978年,再次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,检查纠正工商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,取缔无证经营。对准予登记的工商企业,均发给营业执照。

1979年,贯彻执行国民经济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,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,建立经济户口。

1983年,国务院正式公布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》,本县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、复核和换发新证。到1984年底,实有工商企业七百七十三户,其中工业三百七十九户,交通运输业四十四户,建筑业二十八户,商业二百四十九户,外贸业一户,饮食业三十四户,服务业二十四户,修理业十四户。

乐平县 1984 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

(全民、集体和合营及其他经济类型汇总)

项 目	登 记 企 业 数		年 末 实 有 从 业 人 员 (人)	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(万元)	年 末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(万元)
	年 末 实 有 户 数	年 末 实 有 分 支 机 构			
甲	1	2	3	4	5
合 计	773	741	59,949	30,502.66	10,816.90
一、工业小计	379	61	44,247	27,822.23	5,677.78
冶金工业	1		225	36.11	17.86
电力工业	4	2	1,926	5,357.49	362.79
燃料工业	30	5	21,598	8,702.54	1,699.79
化学工业	7		1,861	805.81	406.34
机械工业	51	23	5,180	1,659.61	805.68
建筑材料工业	100	2	4,538	676.50	267.98